

桃園信用合作社 公告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0 年 12 月 08 日

發文字號：桃信總字第 2122 號

公告事項：本社貸款提前清償違約金計算方式。

貸 款 種 類	提 前 清 償 違 約 金 計 算 方 式
(一) 購 優 利 購 屋 專 案	借 款 人 於 借 款 撥 款 日 起 三 年 內 提 前 清 償 全 部 本 金 時，貴社得依下列約定向借款人請求提前清償違約金： (一)自撥款日起第一年內提前清償者，借款人應以申請塗銷抵押權日前三個月內所償還之累計本金(不包括正常攤還部分)金額，計付 1 %之提前清償違約金予貴社。 (二)自撥款日起第二年內提前清償者，借款人應以申請塗銷抵押權日前三個月內所償還之累計本金(不包括正常攤還部分)金額，計付 0.75%之提前清償違約金予貴社。 (三)自撥款日起第三年內提前清償者，借款人應以申請塗銷抵押權日前三個月內所償還之累計本金(不包括正常攤還部分)金額，計付 0.5%之提前清償違約金予貴社。
(二) 歡 慶 百 年 優 惠 房 貸	
(三) 新 綜 合 額 度 型 房 貸 專 案	

理事主席

蔡仁輝